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廖偉廷

壹、報告事項

主計處報告：108 年度各主管機關新興及既有之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金需求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洽悉。
- 二、以上資金需求情形將作為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基金）規劃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財政局提：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財政局原提報審查擬列數 1,576 億 4,181 萬 8,000 元，經檢討部分歲入項目參考 106 年度決算數調整後，約可再增加 6 億元，共計約 1,582 億餘元，惟與 107 年 4 月 10 日向市長進行 108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報告，市長核定之歲入規模 1,600 億元相較尚短少 18 億元部分，請財政局研議儘量彌平補足缺口。

## 二、重要裁（指）示事項：

（一）有關 108 年度歲入概算數 1,576 億元，相較 108 年經預算籌編報告核定之歲入金額 1,600 億元，尚短少 24 億元：

1. 同意財政局所提請各機關再就部分收入項目參考 106 年度決算數再予調整增加歲入，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2. 另有關基金繳庫部分，請再作綜合性調整（例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可依本市議會決議以不超過累積賸餘 10%編列作業賸餘繳庫收入），並從市府整體財務調度觀點考量，爾後特種基金如因業務需要，所需不足財源可檢討由市庫挹注。另可邀請基金主管機關首長討論，屆時在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宜妥為說明。

（二）有關中央減少或停止補助時相關運用補助收入所辦理之計畫宜思考退場機制（例如 107 年度汽燃費短少專案補助 28.74 億元於 108 年度中央不再補助），應從策略地圖角度出發，檢視該項目是否符合策略地圖發展方向，請研考會專案研析並於第 3 次會議時（107 年 6 月 27 日）提出說明。

## 第 4 案

人事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本府各機關（構）108 年度預算員額與臨時人員及勞動

派遣人力員額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其中預算員額核定 4 萬 8,424 人，包括職員 3 萬 2,446 人、職工 1 萬 3,892 人、約聘僱 2,006 人及以其他經費進用 80 人；另配合新北市政府之環狀線第一階段代營運需求核予 650 人，相關用人費用皆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臨時人員核定 2,308 人(含出缺不補 1,205 人)；勞動派遣人力核定 5 人。

二、有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8 年度(107、108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職員工預估預算員額數審議結果：

- (一)照案通過，核定數(不含高級中等學校)：班級 7,858 班、教師 1 萬 6,349 人、職員 2,881 人、校警 251 人、職工 638 人、契僱廚工 277 人、約聘僱 173 人及臨時人員 125 人。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簽奉市長同意，補列增加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歲專班 1 班，增加教保員 2 人。
- (二)各級學校增列專任運動教練 15 人、減列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人部分，俟各級學校開學後，依實際配置人數覈實編列預算員額，未計入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預估數內。
- (三)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數依人事處建議，請教育局專案簽核。於簽奉核准前，則依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在同班級數基準下，扣除進修部及國中部班級數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總員額數不得高於 104 學年度總員額數」規定，核定班級 2,092 班(含進修部及國中

部 323 班)、員額 6,740 人(含其餘非教職員員額、進修部及國中部 1,612 人)。

#### 第 5 案

研考會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4,365 萬 1,394 元(包括研究發展計畫部分，單位預算 2,911 萬 7,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818 萬 3,394 元，及專業服務相關預算 635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二、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水利工程處辦理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規劃工作(第 1 期)，係 108-109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規劃費 5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同意照列。

#### 第 6 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災害防救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271 萬 2,008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2,633 萬 6,408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637 萬 5,600 元，同意照列。
- 二、補列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8 年度水災易積水區域住宅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 300 萬元，同意照列。

#### 第 7 案

民政局提：107 年度本市參與式預算提案預算規劃審議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本(107)年度通過各區提案票選(i-Voting)程序錄案 49 件並辦理預算規劃者，核定如下：

(一)由 107 年度各機關(基金)相關預算執行者計 2 億 1,194 萬 1,517 元。

(二)納入各機關(基金)108 年度概算編列者計 5,156 萬 1,798 元，其中本市大安區提案 107030035 案號「捷運科技大樓站の第 2 隻腳」700 萬元，參建機關捷運局分攤款 72 萬 7,000 元，係為「捷運科技大樓站瑞安段公辦都更案」投資人捐贈，無須編列預算，餘 5,083 萬 4,798 元，同意照列。

(三)新增須編列 108 年度概算者計 270 萬元，核定如下：

1. 文獻館「信義區文史調查」70 萬元，同意照列。

2. 體育局「本市克強公園改建為複合式場館可行評估案」200 萬元，同意照列。

## 第 8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新購、汰換車輛計畫：經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6,263 萬 3,5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3 億 69 萬 5,50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 億 6,193 萬 8,000 元，其中警察局汰換巡邏機車 474 輛，合共 3,555 萬元，考量配合本府推動綠色運具政策，改列為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404 輛，增列 2,000 元，准列

3,555 萬 2,000 元外，其餘 4 億 2,708 萬 3,500 元同意照列。

## 二、租賃車輛計畫：

(一)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24 萬 8,202 元，包括單位預算 112 萬 8,202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2 萬元，同意照列。

(二)產業局申請中央補助款租賃車輛，審查擬列數 1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重要事項報告：

消防局續編消防車輛汰換計畫（按：107-111 年），108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3,570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其中 68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1 輛擬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108 年度核列 1,000 元，餘 4,999 萬 9,000 元於 109 年度再依實際決標結果編列。

## 第 9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擬列數 15 億 8,838 萬 8,375 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 1 億 5,074 萬 5,06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 第 10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基本單價、組合單價、工程單價部分，照案通過。
-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8 個機關（基金）計 20 項工程之 108 年度新興建築工程單位造價審查結果部分，除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教育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大樓新建工程」、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警察局「大安區瑞安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108 年度依預定執行進度僅先編列規劃設計費及部分工程管理費等經費，俟建築工程量體明確及總工程費需求確定後，再於爾後年度提報審查外，其餘 15 案總工程經費照案通過。

## 第 11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概算編列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原提報擬列數 269 億 4,508 萬 7,838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223 億 2,329 萬 5,665 元，核定如下：
  -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1. 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編列「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1,533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0 億 9,226 萬 4,600 元，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3. 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編列「大佳河濱

公園共融式遊戲場」3,000 萬元，併本府共融性遊具主政機關（PM）社會局概算審查時，請社會局及水利處補充說明後提會核議。

4.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編列「PM2.5 成分分析測站」1,850 萬元及「一般空品測站」1,000 萬元，併環保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二）「B 健全都市發展」：

1. 電腦專案計畫 4,177 萬 9,740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641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63 億 901 萬 9,900 元，依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3.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編列「市場搬遷進駐輔導管理計畫」3,265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C 發展多元文化」：

電腦專案計畫 46 萬元及出國計畫 12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D 優化產業勞動」：

電腦專案計畫 631 萬 1,644 元及出國計畫 45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E 強化社會支持」：

1. 電腦專案計畫 203 萬 3,9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22 億 8,771 萬 4,660 元，依研考會複評及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



3. 社會局編列「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及「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計 9,027 萬 6,000 元、住宅基金編列「大安區特四基地」、「大安區特五基地」、「萬華區福民基地」及「延平北路基地」計 2,874 萬 1,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4. 社會局編列各工程分攤款計 5 億 6,935 萬 2,986 元，依各主政機關審查結果，依案核列。
5. 社會局編列「購置士林區基河國宅設置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房地費」5,039 萬 8,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6. 社會局編列「購置崇德隆盛改建基地設置老人社福設施房地費」、「購置崇德隆盛改建基地設置托育社福設施房地費」計 1,117 萬 5,000 元及「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9,300 萬元，併社會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7. 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編列「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助金」300 萬元，併勞動局主管概算審查及所依據辦法修訂進度決定。

(五) 「F 打造優質教育」：

1. 電腦專案計畫 1 億 3,379 萬 3,000 元及出國計畫 6,0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1,800 萬元、「補助興辦非

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改善」8,000 萬元及「增設幼兒園設施(含幼兒園廁所、廚房整修)」8,75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修繕、營運經費及學費差額補助」，其中待決定數1,280 萬元為合署辦公大樓建築修繕分攤費，依各主政機關審查結果，依案核列。
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遊戲設施(含共融式遊具)」1,200 萬元及體育局編列「天母運動公園共融式遊憩區」2,350 萬 5,140 元，併本府共融性遊具主政機關(PM)社會局概算審查時，請社會局及上開機關補充說明後提會核議。

(六)「G 精進健康安全」：

1. 電腦專案計畫 2,256 萬 3,600 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400 萬元與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 1 億 3,499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衛生局編列「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分攤款」5,280 萬 6,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七)「H 精實良善治理」：

電腦專案計畫 3,763 萬 4,4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調整項目：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編列「辦

理公園更新/整建、公園/綠地/廣場委外維護、行道樹補增植、修剪、病蟲害防治等工程」12億8,504萬7,812元，經該處表示，其中「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6,956萬5,000元，為配合交8廣場東側擴建工程編列景觀綠美化工程，爰增列1,796萬3,000元，又本項預算擬列數公園處擬併同本府核列工務局主管競爭性資本支出額度配合調整，同意所請。

(二)「D 優化產業勞動」：

產業發展局編列「南港機廠產業支援設施規劃及設計」1,781萬7,000元，經該局依實際進度檢討核算後，同意修正為1,000元。

四、補列項目：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工務局編列「交8廣場東側擴建工程(補償費)」4億900萬2,000元，同意列入AP2.2綠資源面積增加數。

(二)「E 強化社會支持」：

社會局編列「臺北市內湖區河濱高中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1,447萬5,000元、「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877萬7,556元、「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1,874萬4,094元、「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2,648萬9,664元、「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750萬3,000元、「文山區興隆公共住

宅三期 H 基地分攤款」128 萬 8,844 元、「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分攤款」105 萬 9,000 元、「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2,043 萬 3,087 元及「士林社福中心新址場地裝修工程」926 萬 1,000 元，同意列入 EP3.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 第 13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編列汰換 LED 燈具案，提請核議。

決議：

- 一、LED 燈具建議編列單價基準表除 T8 LED4 尺山型 2 管單價以 800 元准列外，其餘同意照列，核定 LED 燈具編列單價基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LED 規格				編列單價	備註
T5 LED	2 尺	格柵式	3 管	1,000	表內單價 含燈座及 安裝費
		輕鋼架	4 管	1,200	
	4 尺	格柵式 輕鋼架	3 管	1,400	
T8 LED	2 尺	格柵式	3 管	1,000	
		輕鋼架	4 管	1,200	
	4 尺	格柵式 輕鋼架	2 管	1,200	
			3 管	1,600	
		山型	1 管	500	
			2 管	800	
平板燈 (LED)	60cm*60cm	2000 流明	1,300		

- 二、新興政策原則支持，各機關(基金)辦理換裝 LED 燈具計畫，其中屬編列基準品項部分，請依單價基準調整

編列；如有特殊規格需求非屬編列基準之品項者，則請各機關（基金）於預算案相關補充說明予以敘明。

三、環境保護局盤點各機關申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年度補助款汰換 T8/T9 燈具，若原預計 108 年度辦理編列概算須提前至 107 年度辦理者，相關預算金額請核實減列。

四、另對於本項政策之成本效益、未來性及展望，本案主政機關環保局應有基本評估，又新興政策須支持多久？亦請環保局予以考量。

#### 第 14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編列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宜以預算充分合理運用為考量，本府各機關（基金）統一以勞動部試算軟體估算勞退準備金差額，並據以調整編列預算。如依上開作法估算提撥勞退準備金後，勞退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支應給付 108 年度（或次年度）實際（含屆齡）擬退休職工之差額部分，則如數編列補足。如有緊急業務需要，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廖偉廷

第 12 案

人事處提：檢陳本府 108 年度各機關學校補提編列加班費預算，  
提請核議。

決議：

一、依人事處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補提編列 108 年度加班費  
預算，共需 1 億 4,642 萬 2,374 元（單位預算 1 億 505  
萬 7,837 元，附屬單位預算 4,136 萬 4,537 元），同意  
照案通過。

二、重要裁（指）示事項：

各機關應依規定覈實編列加班費預算，另請人事處擬定  
相關規範，要求機關首長確實執行，在同仁自由選擇加  
班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之原則下，覈實發放加班費，切勿  
浮濫請領加班費或淪為共同福利分配。

第 15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1,282 萬 9,004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7,093 萬 9,683 元，核定如下：
  - (一) 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71 萬 1,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為 107-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衛生局主辦，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4,003 萬 290 元，因使用面積調整，請衛生局儘速將調整後之分攤比例及金額行文各參建機關，並請各參建機關於預算書內容說明分攤比例及金額之變動情形。
  - (二) 文康活動費 4 萬 8,000 元，本項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請增約僱人員員額 24 名，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三)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6,401 萬 5,234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208 萬 8,634 元及調整項 8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四) 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3,221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五) 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30 萬 2,5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六) 其餘 4 億 64 萬 9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8 億 9,439 萬 1,04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731 萬 951 元，係北投觀光醫療大樓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經聯合醫院說明廠商同意調漲權利金一案已排入市議會大會審議，可先行辦理契約變更，准列 1,883 萬 4,951 元，增列 152 萬 4,000 元。
- (三)綜上，收入共准列 159 億 1,322 萬 6,000 元。

二、成本與費用：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8 億 7,990 萬 35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 億 616 萬 7,650 元，核定如下：
  -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 億 1,419 萬 4,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提撥獎勵金 32 億 4,384 萬 2,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3. 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039 萬 1,4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4.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5,232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配合業務收支與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5. 其餘 52 億 7,541 萬 1,16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營業稅 7 萬 2,000 元，配合前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6,01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57 萬元，核定如下：

1. 和平婦幼院區購置土地 11 億 5,616 萬 6,000 元，經聯合醫院說明，上揭土地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本府召開「臺北市市有建物更新策略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暫緩編列有償撥用國有土地預算，爰全數刪除。

2. 其餘 4,440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和平婦幼興建婦幼健康大樓先期規劃費 959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四、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429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補列項目：係解繳公庫淨額 2 億元，依討論事項第 1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2 億 1,624 萬 9,40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1 億 614 萬 6,837 元，核定如下：

- (一)購置崇德隆盛改建基地設置老人社福設施房地費 581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二)購置崇德隆盛改建基地設置托育社福設施房地費 536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 (三)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 9,327 萬 8,000 元，請社會局會後提供工程編列明細並重新核算每平方公尺編列單價(應包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用；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等)是否逾中央函頒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 8,700 元。另請社會局將本項甘特圖提供主計處以確認計畫辦理期程能否於 108 年度前執行完畢。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 105 人所需經費 6,304 萬 9,648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進用 2 名臨時人力所需經費 108 萬 7,676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人力聘用 2 人所需經費 37 萬 3,88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七)家防中心所屬場所房屋火災、地震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3 萬 3,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八)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房屋稅及地價稅 1,050 萬 5,010 元，同意照列。

(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房屋稅及地價稅 290 萬 1,630 元，同意照列。

(十)臺北市婦女館房屋稅 39 萬元，同意照列。

(十一)因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地方所需經費自 108 年度起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改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項計 7 億 5,247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並請財政局以社會局預估金額同額增列歲入，另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本項補助，並掌握中央核定補助進度，如補助金額有變動，則於預算案整編或市議會審議時再提出相關歲入修正。

(十二)車輛相關費用 4,662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三)汰換 LED 燈具經費 564 萬 7,23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十四)其餘 71 億 6,522 萬 2,09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社會局分攤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大樓公共區域設備 13 萬 1,920 元，同意照列。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申請恢復項目：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500 萬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費 527 萬 5,000 元、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安置及特別照顧費

2,200 萬元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備更新修繕費 10 萬元等 4 項，請社會局會後提供精算資料予主計處，倘未能如數恢復，108 年度實際執行時確有不足，屆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福民平宅無障礙電梯先期規劃服務費 5 萬元，同意如數恢復。惟社會局執行本項預算時，如福民平宅改建期程確定於 110 年度即進行拆除作業，則本項預算不予執行。

#### 五、重要裁（指）示事項：

爾後年度由社會局彙整各機關（基金）編列共融性遊具概算項目及金額後，提報秘書長主持之跨局處共融性遊戲場專案會議，依選址、設計等公民參與流程及遊戲場分級機制等面向進行控管審查。至 108 年度共融性遊具預算（含總經費）是否較 107 年度成長七成，由主計處在本府核定之歲出規模內控管。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4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60 萬 8,000 元，係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經社會局說明，依 107 年 6 月份彩券盈餘獲配款金額估算後，增列 8,701 萬 2,000 元，准列 12 億 8,762 萬元。

(三)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2 億 9,102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7,273 萬 7,218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3,946 萬 5,7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45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025 萬 3,52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00 萬 8,480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新設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住宿式長照機構(東明)開辦費及設施設備費 2,131 萬 4,8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169 萬 3,6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376 萬 2,905 元，係廣慈博愛園區北區新建工程 1 億 622 萬 2,222 元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 1 億 9,754 萬 6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21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教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3 億 1,094 萬 7,878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8,246 萬 7,866 元，核定如下：
  - (一)投資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 億 1,017 萬 2,000 元及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項 944 元，依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概算審查結果決定。
  -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1,349 萬 1,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60 萬 3,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案審查結果核列。
  - (三)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4,175 萬 3,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225 萬 7,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衛生局）專案審查結果核列。
  - (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基地維護管理等費用（分攤款）89 萬 4,000 元，本項係合建項目，依主辦機關（文化局）審查結果核列。
  - (五)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用地取得費（分攤款）2 億 4,320 萬元，本項係合建項目，依主辦機關（文化局）審查結果核列。
  - (六)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分攤款)321 萬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文化局）審查結果核列。
  - (七)青少年發展處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工作費 167 萬

736 元，原則同意依該處重新檢討所需經費准列 90 萬元，刪減 77 萬 736 元，惟仍請青少年發展處再與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確認鋼骨建物耐震應有之評估程序。

(八)車輛相關費用 14 萬 4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康寧分館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0 案審查結果核列。

(十)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民眾閱覽室更換 LED 燈具工程經費 3,049 萬 8,1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十一)其餘 3,357 萬 7,60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一)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用地取得費（分攤款）2,190 萬 3,000 元，本項係合建項目，依主辦機關（文化局）審查結果核列。

(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分攤款）592 萬 3,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文化局）審查結果核列。

###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億 4,889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 萬元，係電腦報廢之財產交易賸餘，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

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1,487 萬 3,78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4,807 萬 211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 億 8,918 萬 5,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9 億 5,888 萬 5,2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撥用公積：係填補截至 106 年度累計短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280 萬 4,00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6 年度決算短絀結果核列。

四、市庫現金增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999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017 萬 2,000 元，考量本基金 106 年底尚有現金餘額約 20 億元，爰全數刪除。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695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25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13 萬 9,000 元，



同意照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81 萬 9,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6 億 8,336 萬 3,852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7 億 7,616 萬 2,61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78 億 2,999 萬 7,558 元，核定如下：

1. 新文化新精神經常門 1,414 萬 4,604 元及資本門 1,585 萬 3,540 元，計 2,999 萬 8,144 元，全數刪除。

2. 新興工程 6,738 萬 7,773 元，核定如下：

(1) 幼兒園參建舊宗段等 7 處公宅之分攤經費 6,128 萬 8,773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忠義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費）3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4)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費）219萬9,000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5)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費）20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6)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費）40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7)士林國小原士林公會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8)碧湖國小新忠孝樓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3.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9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4. 內湖國小新孝悌樓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62萬2,000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5. LED燈具246萬4,101元，依討論事項第13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6. 文山區公共住宅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2,818萬3,000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7. 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公共住宅6,971萬2,000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8. 遊戲設施(含共融式遊戲場)1,200萬元，同意照列。

9. 其餘 476 億 1,534 萬 5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體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9,581 萬 8,62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9,734 萬 6,378 元，核定如下：

(一)三民、碧湖、新生等公園游泳池設施委外經營前置作業計畫 300 萬元，請體育局申請本府獲配財政部核發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應，列數全數刪除。

(二)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為複合式場館可行性評估案 2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仍請體育局向都市發展局確認係符合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並儘速完備財產提前報廢陳轉本府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等相關行政程序。

(三)天母運動公園共融式遊憩區 2,350 萬 5,140 元，同意照列。

(四)車輛相關費用 25 萬 6,578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汰換 LED 燈具經費 410 萬 6,0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六)其餘 8 億 6,447 萬 8,63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

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0 億 1,806 萬 30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6 億 8,173 萬 8,530 元，核定如下：

(一) 籌辦臺北水環境國際論壇及水環境展覽案為 108-109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375 萬元，108 年度編列 65 萬元，同意照列，請工務局於 109 年度舉辦論壇與展覽後應辦理計畫效益評估報告，俾供爾後年度是否續辦之參考。

(二) 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 2 億 3,486 萬 5,000 元，依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核列。

(三)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現況道路偏移至私有土地用地取得(補償費)2,203 萬 2,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四) 大佳河濱公園共融式遊戲場 3,000 萬元，同意照列。

(五) 青年、大安森林公園兒童遊戲改善工程 200 萬元，同意照列。

(六) 新興巷道開闢項目 29 億 8,287 萬 3,600 元，經新建工程處重新核算後修正為 30 億 1,018 萬 2,000 元，囿於本府財源有限，本項原則同意以 108 年度編列 10 億元、109 年度編列 20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請工務局於會後會同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分年編列之執行方式及確認核算所需相關經費。

- (七) 競爭性資本支出未決部分 13 億 6,879 萬 9,600 元，請工務局主管衡量執行能力，並俟主計處併同本府財政局檢討歲入編列情形後據以核列。
- (八) 車輛相關費用 178 萬 9,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九) 工務局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換裝 LED 燈具相關費用計 819 萬 2,45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十) 其餘 20 億 3,053 萬 6,67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87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 二、成本與費用：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萬 2,92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40 萬 3,0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增加長期應收款：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55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99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40 萬 3,457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80 萬 3,543 元，依討論事

項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 億 6,285 萬 1,7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8,931 萬 6,045 元，核定如下：

(一)本市公有批發市場建物及設施養護工程 886 萬 3,035 元，請市場處提供 107 年 1 月市長與花卉批發市場董監事及青年攤商座談會相關會議紀錄，原則同意照列。

(二)大同區明倫國小基地興建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6,903 萬 7,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車輛相關費用 5 萬 4,9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3 億 1,136 萬 1,0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計畫 394 萬 4,459 元，同意照列，另請產業局洽財政局確認已同額增列產業局 108 年度歲入預算相關補助收入。

(二)辦理南港機廠產業支援設施規劃及設計，期程由 107-108 年度調整為 107-115 年度，原報概算數

1,781 萬 7,000 元，減列 1,781 萬 6,000 元，准列 1,000 元，同意所請。

(三)臺北市 108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72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另請產業局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函文，並洽財政局確認已同額增列產業局 108 年度歲入預算相關補助收入。

(四)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大樓 2 至 5 樓參建公務單位設備採購 48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 四、申復項目：

(一)大龍國宅住戶搬回協助計畫 200 萬元，經工作組審查決議全數刪除，申復數 135 萬 8,000 元，同意如數恢復。

(二)大龍社區改建住戶瓦斯爐等設備補助（經常門）145 萬 5,000 元，經工作組審查決議全數刪除，申復數 145 萬 5,000 元，同意如數恢復。

(三)大龍社區改建住宅梯、門廳及社區辦公室之冷氣等設備補助（資本門）46 萬元，經工作組審查決議全數刪除，申復數 46 萬元，同意如數恢復；另再補列 5 萬元，同意照列，以上計編列 51 萬元。

####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3 萬 8,5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 萬 1,44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38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67 萬 5,8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2 萬 1,8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4,483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08 萬 4,000 元，係公有零售改建市場物業管理收入，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1,865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480 萬元，核定如下：

1. 公有零售改建市場物業管理費用(自治會分攤部分) 1,208 萬 4,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搬遷進駐暨物業管理費用 2,056 萬 6,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6,753 萬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



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公有零售改建市場開幕補助費 180 萬元，經市場處說明，本項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5. 改建市場攤商出國觀摩考察補助費 28 萬元，經市場處說明，本項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6. 餘 254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602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 億 6,949 萬 2,000 元，核定如下：

1. 稻香超市改建工程-工程費 1,196 萬 8,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衛生局)審查結果核列。
2. 餘 14 億 5,752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58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2 萬 4,790 元，同意照列。

七、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31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 萬 6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6,924 萬 5,3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各區公所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一、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費，依民政局建議，自 108 年度起按每里鄰、每月 1,919 元編列。

二、城鄉交流業務費，依民政局 107 年 6 月 20 日專簽報府核准，自 108 年度起按每年 10 萬元編列。

三、各類災害發生期間救災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費，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735 萬 3,12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22 萬 8,348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00 萬 1,0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422 萬 7,27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

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632 萬 2,00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941 萬 6,410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11 萬 9,30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81 萬 2,000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4,234 萬 8,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88 萬 6,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四)其餘 325 萬 1,10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829 萬 9,3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89 萬 4,941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53 萬 5,25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35 萬 9,68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278 萬 73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95 萬 5,468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487 萬 8,68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07 萬 6,78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054 萬 8,31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6 萬 6,08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296 萬 9,49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0 萬 5,108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40 萬 4,1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40 萬 96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大樓公共區域相關設備 5 萬 7,520 元，同意照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012 萬 1,85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91 萬 6,096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95 萬 1,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96 萬 4,59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405 萬 1,52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29 萬 3,736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14 萬 4,5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14 萬 9,19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059 萬 2,71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53 萬 9,688 元，核定如下：

(一)車輛相關費用 2,0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33 萬 4,83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其餘 220 萬 2,79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7,175 萬 8,40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24 萬 2,727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22 萬 2,51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302 萬 21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714 萬 8,97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19 萬 7,069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503 萬 3,79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416 萬 3,27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090 萬 1,01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49 萬 1,176 元，核定如下：
  -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75 萬 5,21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臺北市稻香市場改建案 1,268 萬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衛生局)審查結果核列。
  - (三)其餘 305 萬 3,95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9,345 萬 42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2,518 萬 7,088 元，核定如下：
  - (一)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7,146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065 萬 9,8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三)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38 萬 7,000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905 萬 6,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四)其餘 6 億 494 萬 7,05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7 億 5,251 萬 1,65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65 萬 1,344 元，核定如下：

- (一) 汰換 LED 燈具經費 34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二)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1,131 萬 8,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31 萬 6,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三) 其餘 4,461 萬 7,34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765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79 萬 2,042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73 萬 4,958 元，核定如下：
    - 1. 分處燈具汰換 9 萬 9,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2.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381 萬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其餘 9,882 萬 5,45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32 萬 8,000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3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3 萬 5,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4,381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63 億 3,807 萬 2,000 元，核定如下：

1. 舉借債務收入 790 億元，係本基金自行舉債以償還舊債之收入，同意照列。

2. 債務還本收入 73 億 3,807 萬 2,000 元，配合本府財政收支、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償還自償性債務審查結果核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4,143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63 億 3,807 萬 2,000 元，其中 790 億元，經配合前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餘 73 億 3,807 萬 2,000 元依討論事



項第 11 案及配合前揭「債務還本收入」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8,143 萬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2,507 萬 1,5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3 萬 7,4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428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8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790 萬 9,000 元，係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5,133 萬 70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140 萬 6,499 元，核定如下：

- (一)辦理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等費用 380 萬 9,520 元，同意照列。
- (二)汰換 LED 燈具經費 615 萬 1,51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三)其餘 6,144 萬 5,46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 億 8,284 萬 1,80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00 元，核定如下：
  - 1. 財產交易賸餘 1,000 元，係報廢電腦設備產生之賸餘，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雜項收入 1,200 元，係報廢電腦資產變賣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 億 2,246 萬 9,95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82 萬 4,048 元，核定如下：
  -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6 萬 7,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雜項費用 623 元，係拍賣電腦設備所需費用，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245 萬 6,4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762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萬 8,4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6 萬 3,6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3,784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04 萬 1,000 元，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4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72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72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50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3,126 萬 8,14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203 萬 5,913 元，核定如下：

(一)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助金 300 萬元，考量就業服務處預計於本(107)年度完成「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修訂程序，原則同意照列。

(二)辦理臺北市區域型外勞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計畫 38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三)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07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四)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3 萬 8,000 元及工程費分攤款 495 萬 1,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其餘 9,807 萬 1,91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補助本市工會房屋租金暨辦理國際交流與技能活動 1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補助本市工會事業單位及人民團體等辦理勞動教育  
100萬元，同意照列。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申請恢復項目：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臺北市區域型外勞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計畫100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5,109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978萬7,000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7萬2,000元，依各專案計畫  
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  
調整編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3億1,821萬4,000元，  
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2億9,634萬6,155元，同意照  
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5,965萬845元，依各專案計  
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12案及各專案計  
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 億 9,480 萬 38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681 萬 7,741 元，核定如下：

(一)檔案室遷移相關費用 4,393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仍請都市更新處尋找其他更適當之檔案室空間。

(二)輔導危險老舊建築物推動師計畫 780 萬元，原則支持，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會後釐清計畫執行方式與說明獎勵金單價和給付級距之合理性，並檢討里鄰長作為獎勵金核發對象之妥適性。

(三)輔導危險老舊建築物服務費用 45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後提供單價分析和數量等經費編列明細及其合理性等相關資料。

(四)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46 萬 6,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五)其餘 7,912 萬 1,74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相關費用(租金、管理費、電費、辦公室維修費) 374 萬 4,000 元，會後經都市發展局檢討，僅需 265 萬 4,790 元，餘 108 萬 9,210 元不予編列。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60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7 億 581 萬 2,000 元，同意

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280 萬 8,11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555 萬 8,88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294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263 萬 5,000 元，係向臺北市住宅基金價購忠孝復興西南側土地，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8,86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3,558 萬元，核定如下：

1.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 3,294 萬 5,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忠孝復興西南側公辦都市更新案 9 億 263 萬 5,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2,081 萬 2,34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4,590 萬 7,755 元，核定如下：

(一)「辦理城市吉祥物行銷費用」(增加部分)650 萬元，依觀傳局 107 年 3 月 20 日專簽報府結果，同意如數照列。

(二)其餘 1 億 3,940 萬 7,75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108 萬 5,98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86 萬 9,59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0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8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元，同意照列。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273 萬 4,11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02 萬 4,68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1,287 萬 7,6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 萬 26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304 萬 1,87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25 萬 5,1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542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1 萬 5,78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589 萬 6,7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12 萬 3,429 元，核定如下：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18 萬 2,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394 萬 1,42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456 萬 5,7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29 萬 2,940 元，核定如下：

(一)話務中心 T5 燈管汰換為 LED 照明(含燈具/管及高空作業工安設施費)59 萬 5,77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869 萬 7,1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98 萬 6,4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42 萬 9,6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072 萬 8,85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86 萬 3,6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449 萬 3,74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802 萬 8,37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音樂戲劇中心設施改善計畫(資本門)500 萬元，本案為市議會議員質詢關注事項，請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助客委會檢視臺北市客家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各工項經費檢討調整之情形，以及建築師提出漏水工項經費不足須增編經費之需求是否合理與符合相關規範之情形後，再行決定。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342 萬 8,334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720 萬 4,666 元，核定如下：
  - (一)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9,023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其餘 7,713 萬 5,64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843 萬 6,79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6 萬 8,201 元，核定如下：
  - (一)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82 萬 1,9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234 萬 6,30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019 萬 9,92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7,081 萬 3,4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052 萬 6,78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23 萬 1,2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薛副秘書長春明<sup>代</sup>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廖偉廷

第 2 案

資訊局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電腦相關專案計畫審查結果，  
提請核議。

決議：

一、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4,748 萬 4,993 元，包括單位預算 14 億 1,920 萬 8,632 元、附屬單位預算 8 億 2,195 萬 2,761 元及特別預算 632 萬 3,600 元，核定如下：

(一) 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圖影中心電腦設備」初核 30 萬 6,000 元，其中個人電腦依標準伸算，刪減 3,600 元，准列 30 萬 2,400 元。

(二) 交通局「運輸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擴充」初核 521 萬 9,169 元，刪減 169 元，准列 521 萬 9,000 元。

(三) 餘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經資訊局修正會議提案資料為 3 億 2,603 萬 89 元，核定如下：

(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水費水表營收系統等主機及網路設備汰換更新

- 計畫」1,200萬元，同意照列。
2. 「財產管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計畫」490萬元，同意照列。
  3. 「水費水表營收系統效能優化案第二期計畫」650萬元，同意照列。
  4. 「資料外洩防護系統汰換」594萬7,000元，同意照列。
  5. 「內部伺服器端防火牆採購」431萬5,000元，全數刪除。
- (二)地政局「地籍資料庫集中共構計畫」652萬元、「臺北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建置計畫」300萬元，同意照列。
- (三)就業服務處「108年市府約聘僱職缺甄選業務數位化計畫」489萬377元，同意照列。
- (四)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8年度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案」380萬元、「108-110年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及維護案」430萬元，同意照列。
- (五)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處管理資訊系統擴充計畫」331萬5,100元，同意照列。
- (六)衛生局：
1. 「108年健康雲網站改版計畫」300萬元，刪減45萬元，准列255萬元。
  2. 「衛生資訊系統擴充」910萬元，刪減135萬元，准列775萬元。
- (七)市立聯合醫院：
1. 「決策輔助系統平台建置計畫」305萬元，同意

照列。

2. 「智慧病房擴散計畫資訊系統軟體租賃計畫」2,000萬元，同意照列。

3. 「虛擬系統主機擴充計畫」待決數650萬元，同意照列。

4. 「醫療資訊系統儲存磁碟陣列擴充計畫」950萬元，刪減60萬元，准列890萬元。

(八)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維運案」600萬元、「資訊教學觀摩及資訊教育推廣計畫」630萬元、「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1億2,000萬元、「臺北酷課雲維運案」950萬元，同意照列。

(九)臺北市立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計畫」495萬元，同意照列。

(十)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計畫」241萬1,600元，刪減11萬4,620元，准列229萬6,980元。

(十一)交通局「臺北市即時車輛訊息匯流及運輸資訊管理平台功能擴充」700萬元，同意照列。

(十二)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運」1,585萬6,800元、「汰換及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伺服器及軟體更新」95萬8,300元，同意照列。

(十三)臺北市道路基金「地下管線立體圖台系統功能維護暨擴充資訊服務」350萬元，同意照列。

(十四)青少年發展處「自動售票系統建置案」115萬

5,035 元，同意照列。

- (十五) 文化局「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70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六)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與公辦都更 BIM 圖台應用發展案」400 萬元、「高階伺服器」43 萬元，同意照列。
- (十七) 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管理業務 E 化」35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八) 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511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十九) 警察局「臨檢紀錄表 e 電子化」401 萬 6,877 元，同意照列。
- (二十) 消防局「119 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改版計畫」200 萬元，刪減 20 萬元，准列 180 萬元。
- (二十一) 社會局「新版社會福利管理系統開發」1,17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准列 870 萬元。

###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108 年資訊計畫概算數經檢討後，仍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約增 0.48 億元，請資訊局於主計處向市長進行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整編報告時，就資訊計畫成長及預期效益情形，併同提出完整之報告。

### 第 3 案

人事處提：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出國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 決議：

- 一、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 6,777 萬 5,000 元，包括單

位預算 5,200 萬 5,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1,436 萬 6,000 元、特別預算 116 萬 3,000 元及捷運工程局代辦計畫 24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二、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待決定數 6,297 萬 1,000 元，核定如下：

(一)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學校學生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計畫 5,600 萬元、「臺北市 108 年度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39 萬 3,000 元、「臺北市 108 年度技術型高中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見學團」175 萬 1,000 元、「臺北市 108 年度德國工業科技實習及文化見學團」56 萬 4,000 元、「臺北市 108 年度加拿大智慧機械工程實習及文化見學團」58 萬 5,000 元、「臺北市 108 年度日本創新農業與食品科技專題實作文化見學團」58 萬 4,000 元及「臺北市 108 年度澳大利亞土木工程專業實習及文化見學團」49 萬 5,000 元等 7 案，請教育局專簽報府，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二)產業發展局「南門大樓改建海外市場參訪」16 萬元、「2019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暨市政參訪活動」9 萬 9,000 元及「日本花卉批發市場考察」26 萬元，同意照列。

(三)消防局「考察新加坡災害防救體系」24 萬 4,000 元及「美國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87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四)資訊局「參加 2019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暨市政參訪」27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五)公務人員訓練處「108 年度韓國京畿道人才開發院交流培訓出國計畫」68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第 15 案

主計處提：108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捷運工程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9,854 萬 4,474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96 萬 4,800 元，核定如下：
  - (一)國家重大交通工程職務加給 2,621 萬 5,800 元，同意照列，並請捷運工程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結果據以執行。
  - (二)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4,903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三)臺北工場修復工程 160 萬元，同意照列，並請捷運工程局屆時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以最經濟節省之方式覈實辦理修復。
  - (四)其餘 2,211 萬 1,000 元，依討論事項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 億 1,116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10 萬 6,000 元，係利息收入，配合本基金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申算。

##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8,539 萬 2,3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6,730 萬 9,640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2,882 萬 8,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3,848 萬 1,6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元，同意照列。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元，同意照列。

五、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2,453 萬 8,000 元。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573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6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3 億 2,000 萬元，同意照列。

八、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7 億 2,600 萬元，同意照列。

九、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4 億 8,416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5,109 萬 5,36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791 萬 4,6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 萬 8,000 元，經捷運局說明，本案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 萬 8,000 元，經捷運局說明，本案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00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1,095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第一區工程處(原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9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762 萬 7,000 元，依各專案

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7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57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

(一)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所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以下簡稱新蘆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交通部與行政院核定函均敘明於原核定之財務計畫總經費及中央分擔額度不變基礎下辦理計畫修正，惟其中「分年經費需求及執行情形表」有關各級政府經費分擔，係總經費 1,511.78 億元，中央補助款 1,080.82 億元、地方政府 179.87 億元、自償性財源 251.09 億元，因中央未依財務計畫核定分攤比率（按：中央補助 73.53%，臺北市 6.02%，新北市 5.04%，自償性財源 15.41%）重新計算，致分擔金額核與行政院 87 年原核定各級政府負擔比例不符。實際分擔金額（按：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比例）應更正為中央補助款 1,111.61 億元、地方政府 167.20 億元、自償性財源 232.97 億元。

(二)有關前開「分年經費需求及執行情形表」中央補助款 1,080.82 億元，與中央應補助分擔金額 1,111.61 億元，差額 30.79 億元，請捷運局應積極

向中央爭取依財務計畫原核定分攤比率補助之金額，並就目前中央補助款短少情況下，重新設算本府負擔款(含自償經費)，並據以管控本線別實際可支用額度。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08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72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第一區工程處(原東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0 萬 1,3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億 9,405 萬 3,6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 萬 7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 億 5,279 萬 1,2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機電系統工程處：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5,0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8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49 萬 3,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6,977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概算：

一、歲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2,883 萬元、追減 30 億 5,043 萬 1,000 元，係補助收入，同意照列。

二、歲出：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1 億 4,696 萬 9,000 元、追減 26 億 8,265 萬 6,000 元，核定如下：

(一)工務行政-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追加 8,568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程細部設計-捷運工程局追加 6,128 萬 9,000 元、追減 802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三)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捷運工程局追減 10 億 951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四)準備金-捷運工程局追減 5 億 6,065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五)捷運系統工程-第二區工程處(原南區工程處)追減 6 億 7,418 萬 1,000 元；機電系統工程處追減 4 億 3,028 萬元，同意照列。

三、歲入歲出差短：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追加 42 億 4,260 萬 7,000 元、追減 37 億 5,669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7 億 1,422 萬 95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1,491 萬 7,605 元，核定如下：

(一)騎警隊成員展演服裝(含馬帽、馬褲、馬鞋、勤務上衣)、騎警隊成員訓練費用(含初始訓練、隊型訓練、保持訓練)、騎警隊展演費(含馬匹租用、馬事人員及馬匹運輸)109 萬 5,840 元，經警察局檢討後，108 年度暫不編列。

(二)增設 4G 傳輸移動式攝影機 2,000 萬元，經警察局說明其業務需求後，准列 200 支計 1,0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並請警察局依下列建議意見辦理：

1. 本項係試辦計畫，請警察局與資訊局妥為規劃攝影機規格。
2. 請警察局於試辦後提具檢討報告報府，以做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3. 為降低相關錄影監視系統廠商之履約爭議，請警察局借鏡以前年度案例，並應由局本部長官督導，審慎檢討辦理方式並密切與資訊局合作。
4. 4G 傳輸移動式攝影機配置與資訊局光纖到府進程及發展狀況相關，請資訊局提供相關系統配置及光纖佈建是否延遲之影響等情形，並一併納入檢討報告。

(三)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121 萬

2,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5 萬 2,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四)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2,287 萬 4,000 元，經警察局檢討後參採工作組審查意見，108 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視整體評估及規劃結果以後年度再編列總工程經費。本項同意編列 108-111 年連續性計畫，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5,769 萬 8,904 元，108 年度編列 2,287 萬 4,000 元，並請依增設 4G 傳輸移動式攝影機建議意見辦理及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五)車輛相關費用 1 億 6,048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汰換 LED 燈具經費 4,388 萬 4,35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七)其餘 2 億 6,531 萬 2,41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電動巡邏機車 404 輛電池租用費 129 萬 1,992 元，同意照列，並請於車輛相關費用內調整支應。

消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 億 2,983 萬 2,48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1,292 萬 5,797 元，核定如下：

(一)洲美分隊新建工程 1,039 萬 9,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二)車輛相關費用 4,391 萬 259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三)汰換 LED 燈具經費 869 萬 7,0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四)其餘 3 億 4,991 萬 9,48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 億 1,203 萬 5,894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4,958 萬 7,667 元，核定如下：
  - (一)PM2.5 成分分析測站 1,85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惟招標時請環境保護局依國際標準訂定規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二)一般空品測站 1,00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參建中山區培英基地及內湖區舊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作為辦公場所 851 萬 9,725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四)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2,715 萬 3,543 元、北投區奇岩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1,180 萬 1,731 元、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565 萬 2,219 元、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21 萬 1,173 元和工程費 787 萬 2,916 元及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1,052 萬 4,515 元，上開 6 項係合建工程分攤款計 6,321 萬 6,097 元，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

果核列。

- (五)駕駛、隊員、技工、工友、市民臨時工健康檢查費(增列部分) 615 萬 1,380 元，經環境保護局考量仍須維持內外勤人員健康檢查頻率齊一及編列單價之一致性，爰 108 年度暫不增列。
- (六)辦理臺北市道路機具清掃維護計畫 1,900 萬元，經環境保護局考量人力精簡與本項成本效益等各項因素後尚需審慎考量，108 年度暫不編列。
- (七)可攜式觸控氣相層析儀 350 萬元，查環境保護局未提報本府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小組審查，因程序不符，爰全數刪除。
- (八)車輛相關費用 139 萬 592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九)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 萬 1,73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十)其餘 1 億 1,928 萬 8,13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分攤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大樓公共區域設備採購案 10 萬 2,200 元，同意照列。
- (二)環保稽查大隊分攤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大樓公共區域設備採購案 30 萬 3,34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7,814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77 萬 4,80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101 萬 1,200 元，核定

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38 萬 9,000 元，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2 億 4,962 萬 2,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29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05 萬 9,94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41 萬 4,06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 億 1,299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3,884 萬 6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510 萬 4,000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4,217 萬 4,000 元，俟廢棄物清理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4 億 6,293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416 萬 9,000 元，係環保提撥收入，俟各項來源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301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來源，配合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7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 億 2,100 萬 2,29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 億 9,253 萬 7,043 元，核定如下：

- (一)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修復工程（工程費）735 萬元，本項依文化局說明工程規劃設計於 107 年 9 月可有初步成果，爰同意核列 108-109 年度總經費 2,885 萬元，108 年度編列施工費 735 萬元，同意照列。
- (二)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修復工程（監造費）18 萬 9,000 元，本項依文化局說明工程規劃設計於 107 年 9 月可有初步成果，爰同意核列 108-109 年度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94 萬 2,000 元，108 年度編列監造費 18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 (三)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第一期修復工程 749 萬元，本項依文化局說明 107 年度可完成細部設計，同意核列 108-109 年度總經費 2,474 萬 5,000 元，108 年度編列施工費 749 萬元，同意照列。
- (四)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第 2 期）3,260 萬元，本項經文化局表示已納入中央前瞻計畫，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屆時可於 9 月本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向市議會妥為說明，爰同意核列 108-110 年度總經費 2 億 1,622 萬 1,000 元，108 年度編列施工費 3,260 萬元，同意照列。
- (五)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施工費 3,310 萬 6,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 3,0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4 億 7,054 萬 9,000 元、南基地室內裝修工程 2,000 萬元、設備費 1,000 萬元、開館營運設施設備 500 萬元，專案規劃及執行費用 4,700 萬元、營運管理（水電、物業管理及稅捐）費用 4,800 萬元及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740 萬元，上開項目刻正專簽報府中，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分攤款 913 萬 3,000 元，考量本項工程尚有諸多變數及待處理事項，仍請文化局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八)「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統包工程 1 億 4,762 萬 1,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九)臺北市文資中心保存平台 1,000 萬元，經文化局說明本項辦理期程由 5 年修正為 3 年，同意照列。
- (十)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計畫 300 萬元，本項經文化局檢討後，暫緩編列，列數予以刪除。
- (十一)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 2,500 萬元，本項原則同意，請文化局於 3 日內向鄧副市長報告並確認檢討後之編列金額。
- (十二)聘請律師處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等爭議案件、訴訟及諮詢等事宜 1,550 萬元，經文化局修正預算項目名稱為「處理興建工程爭議案件、訴訟及諮詢等費用」，本項原則以編列 1,000 萬元

為上限，請文化局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研商 108 年度合理之編列金額，並於 3 日內回復主計處。

(十三)汰換 LED 燈具經費 167 萬 9,220 元，除藝文推廣處 54 萬 2,446 元，係汰換 T8/T9 燈具，提前至 107 年辦理，故予刪除外，其餘 113 萬 6,7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十四)其餘 4 億 6,191 萬 9,82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

(一)原臺北刑務所官舍-愛國東路 3 號修復工程（工程費）740 萬元，經文化局說明確有業務需求，本項核列 108-109 年度總經費 3,090 萬元，同意 108 年度恢復編列施工費 440 萬元。

(二)原臺北刑務所官舍-愛國東路 3 號修復工程（監造費）36 萬元，經文化局說明確有業務需求，本項核列 108-109 年度總委託技術服務費 90 萬元，108 年度編列監造費 36 萬元，同意如數恢復。

(三)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經文化局說明確有業務需求，惟考量 108 年度該局已編列諸多文資建物修復預算，同意恢復 50 萬元。

(四)補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經常門），經文化局說明確有業務需求，同意恢復 200 萬元，惟後續本市市議會審議 108 年度預算案時，仍應向市議會妥為說明。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0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01 萬 9,20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4 萬 4,79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828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198 萬 9,8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786 萬 5,200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24 萬 3,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862 萬 2,2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公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6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89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58 萬 3,000 元，係北投區湖底路 93 號房舍修建費用，依文化局檢討結果，全數刪除。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39 萬 9,000 元，經文化局說明，已申請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辦理規劃設計，原則同意如數恢復；至 108-109 年度總工程經費 1,578 萬元，核列 1,518 萬元，刪減 60 萬元，並請文化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綜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准列 1,429 萬 6,000 元。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08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補助改善老舊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610 萬 1,727 元，同意照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 億 9,593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 億 6,439 萬 7,88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5 億 1,151 萬 7,115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9,21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 億 9,172 萬 1,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資產報廢損失 5,199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75 萬 4,7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5. 其餘 25 億 1,692 萬 6,9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純益大於 5 億 2,000 萬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709 萬 7,691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6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四、增撥資本：係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3,337 萬 8,428 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 億 6,028 萬 3,30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276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618 萬 2,83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報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899 萬 9,78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199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8 案、第 11 案、第 13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歲出概算：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9 億 7,893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明細如下：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4 億 1,793 萬 8,000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 億 6,100 萬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 億元、災害準備金 7 億元、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同意照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 億 4,476 萬 9,575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3 億 4,510 萬 6,902 元，核定如下：

(一)內湖區河濱公共住宅基地工程費分攤款 302 萬 4,000 元，因係使用公共住宅基地調配服務設施後剩餘面積，依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145 萬 6,126 元、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6,583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三)內湖區瑞光市場基地工程費分攤款 771 萬 2,977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四)南港轉運站履約管理費 300 萬元，同意照列，另請公運處提供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議分攤經費之書面資料。
- (五)交通標線工程 6,500 萬元，准列 5,200 萬元，刪減 1,300 萬元。
- (六)號誌(含有聲號誌)、標線、標誌、安全設施及限高架、手孔改善維護等維護費 5,459 萬元，准列 4,609 萬元，刪減 850 萬元。
- (七)學生（刷卡）優待票補貼款 2 億 1,599 萬 5,928 元，經公運處重新檢討所需經費，准列 2 億 817 萬 8,933 元，刪減 781 萬 6,995 元。
- (八)價差補貼款 20 億 7,158 萬 8,281 元，經公運處重新檢討所需經費，准列 19 億 9,661 萬 6,515 元，刪減 7,497 萬 1,766 元。
- (九)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款 5 億 6,400 萬元，同意照列。
- (十)鐵路局北淡線圓山宿舍修復工程(委託設計費)96 萬 2,500 元，本項為 108-109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171 萬 4,750 元，108 年度編列 96 萬 2,500 元，同意照列，並請公運處提供該處與臺灣銀行協商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案之相關書面文件。
- (十一)彌補前公車處累積虧損 108 年度填補經費 12 億元，依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核列。

- (十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 1 億 4,377 萬 1,970 元，依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核列。
- (十三)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8,6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十四)辦公場所照明設備更新為 LED 燈具 110 萬 6,290 元及節能省電耗材 98 萬 6,69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十五)老障孩童優待票補貼款 8 億 1,225 萬 8,048 元，經公運處重新檢討所需經費，准列 7 億 8,286 萬 2,042 元，刪減 2,939 萬 6,006 元。
- (十六)其餘 11 億 9,952 萬 8,88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交通事業能源翻新補助計畫 15 萬 4,913 元，同意照列，並請交通局洽財政局確認已同額增列交通局 108 年度歲入預算相關補助收入。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777 萬 7,5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 萬 500 元，係車輛及電腦報廢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7,237 萬 4,21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 億 9,052 萬 7,312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3 萬 303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7,355 萬 7,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汰換 LED 燈具經費 2,215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9 億 9,479 萬 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3,333 萬 3,00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6 年度賸餘結果核列。

四、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2,727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 3,868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29 萬 8,000 元，核定如下：

1. 成功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000 萬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市場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3,829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

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4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4 億 384 萬 7,21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 億 802 萬 2,789 元，核定如下：

1. 環狀線第一階段營運相關收入 4 億 5,015 萬

2,500 元，經捷運公司說明，新北市政府業已審查同意，同意照列。

2. 環運處虧損補貼款 4 億 5,787 萬 289 元，經捷運公司說明，新北市政府業已審查同意，同意照列。

(三)綜上，收入共准列 213 億 1,187 萬元。

二、支出：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8 億 5,002 萬 2,96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 億 3,684 萬 7,037 元，核定如下：

1. 代理費用-環運處 2 億 2,567 萬 3,066 元，經捷

運公司說明，新北市政府業已審查同意，同意照列。

2. 機械及設備租金 18 億 3,532 萬 1,000 元，係繳入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財產租金及挹注償還捷運自償性經費，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3. 車輛相關費用 1,169 萬 287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2,385 萬 7,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車站及電聯車標誌更新 524 萬 8,000 元，係新北市政府要求捷運公司共同分攤本項經費，配合本基金代理費用-環運處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6. 提撥福利金 3,090 萬 1,674 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7. 服裝設計費及服裝評選專家學者出席費 101 萬元，同意照列。
8. 資產報廢損失 72 萬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9. 其餘 72 億 242 萬 6,0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500 萬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前期未分配盈餘-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7 億 9,152 萬 3,543 元，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對退休金會計處理規定認列之影響數，俟捷運公司提供以 108 年 1 月 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之員工福利精算評估報告書後，再據以計算核列。

五、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六、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011 萬 5,7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14 萬 6,3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增加無形資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6 萬 4,6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5 萬 7,4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九、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4 萬 4,732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8 案、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819 萬 3,160 元，同意照

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億 4,904 萬 1,840 元，核定如下：

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 億 4,359 萬 2,000 元，本項係出售予社會局基隆河十號國宅 1 戶店鋪收入 2 億 159 萬 2,000 元及都更處松山新村乙標 1 戶店鋪收入 4,200 萬元，經都發局說明，上開 2 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22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2. 減列興隆二區公共住宅 1 戶店鋪租金收入 207 萬 840 元，本項係將原店鋪空間變更作為社區多功能會議室使用，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利息收入 13 萬 9,000 元，本項係出售予社會局基隆河十號國宅 1 戶店鋪未撥款期間利息收入，配合前揭店鋪專簽報府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財產交易賸餘 8 億 324 萬元，本項係都發局為配合都更基金之公辦都市更新案，爰出售本基金所管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3-1、8、23、5-13 及 5-4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財產交易賸餘，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減列項目：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南港區台肥出租國宅更新改建公營住宅工程款第 3 期款 7,647 萬 6,930 元及經濟部 107-109 年縣市公推住商節電行動-臺北市公共住宅智慧電網旗艦計畫第 2 期款 2,590 萬 265 元，共計 1 億

237 萬 7,195 元，經都發局說明，係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辦理，同意如數減列。

##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 5,479 萬 1,67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7,129 萬 5,326 元，核定如下：

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 億 1,351 萬 2,000 元，本項係出售予社會局基隆河十號國宅 1 戶店鋪成本 8,012 萬 5,000 元及都更處松山新村乙標 1 戶店鋪成本 3,338 萬 7,000 元，配合前揭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2. 經濟部 107-109 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補助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社區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換(收支並列)、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社區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換(自籌部分)33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3. 各管理站節能照明設備汰換 13 萬 7,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4. 公共住宅入住服務計畫委託案 640 萬 4,000 元，本項經都發局檢討，刪減 364 萬 7,300 元，准列 275 萬 6,700 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6,215 萬 2,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6. 萬芳檔案室節能照明設備 4 萬 7,4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7. 臺北市公共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輔導團隊委託專業服務案 1,263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8. 其餘 1 億 7,310 萬 4,88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增撥基金：

- (一)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9,92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二)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3,783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7 萬 7,40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1 億 6,596 萬 4,728 元，核定如下：
  1. 文山景美運動公園二期基地 393 萬 8,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其餘 121 億 6,202 萬 6,72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補列項目：文山景美運動公園二期基地土地款 483 萬 3,000 元，係價購本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 249-18 地號之畸零地，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五、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數 2,353 萬 8,000 元，本項係捷運新莊線大橋頭(捷 2)基地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供作公營住宅使用之應配合編

列委建經費，經都發局說明，依捷運局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731267100 號函說明略以，本開發案使用執照預計 107 年 8 月取得，惟就權益分配事項存有諸多爭議，捷運局評估未來可能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倘以法定仲裁期間 9 個月計算，該局預估 108 年 5 月取得仲裁判斷作為本開發案權益分配協商結果，都發局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規定略以，委託建造費用之支付，原則應分四期支付，截至 108 年(第三期)共計應支付建造成本之 90%，原則同意如數恢復，惟會後請都發局再洽捷運局了解本案權益分配情形及辦理進度。

六、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8 萬 4,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變賣：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7 萬 3,737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939 萬 5,263 元，本項係都發局為配合都更基金之公辦都市更新案，爰出售本基金所管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3-1、8、23、5-13 及 5-4 地號等 5 筆土地，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9 億元，同意照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323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十二、重要裁（指）示事項：臺北市議會審議 107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案時作有附帶決議：「106 年底公共住宅工程執行之案件及 106 年與 107 年規劃設計之案件，如有調整戶數或變更結構工法，應重新核算實際施工費，並於 108 年度預算審議時提出調整總工程經費之說明。」，各公共住宅基地如有調整戶數或面積，致與預算所列產生大幅落差者，因涉及市議會預算審議，請都發局依前揭市議會所作附帶決議檢討調整基地之總工程經費。

#### 第 16 案

主計處提：本府各主管機關 107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概算案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一）歲入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52 億 9,037 萬 1,731 元，同意照列。

（二）歲入追減工作組原擬列數 25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53 億 3,302 萬 665 元，同意照列。

（二）歲出追加工作組原待決定數公車運價與票價之價差補貼款 4 億 9,755 萬 3,787 元，同意照列。

（三）歲出追減工作組原擬列數 42 億 2,993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三、以上歲入及歲出追加(減)相抵後賸餘 36 億 8,947 萬 3,279 元，連同捷運工程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須辦理追減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償還自償性經費歲出科目，改以「債務之償還」科目同額辦理追加 41 億 545 萬 9,000 元，收支差短計 4 億 1,598 萬 5,721 元，由財政局另籌財源支應，俾使追加(減)概算數收支平衡。

四、如會後各機關尚有接獲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者，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中午前依格式填具資料並檢附中央核定函文送主計處，並授權主計處審核後納入 107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五、補提項目：

(一)財政局提報歲入追加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收入 3 億 5,600 萬元，准予照列。

(二)財政局提報歲入追加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447-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更新範圍內市有建物拆遷補償費及拆遷安置費 1 億 1,006 萬 8,161 元，准予照列。

(三)產業發展局提報追加歲出減列運用「106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畫 186 萬元(其中 136 萬元產業局改編列 109 年度預算，餘 50 萬元改由市場處編列 107 年度歲出追加預算)，准予照辦，並請依下列決議辦理：

1. 有關產業局主政之「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前已函市議會審議墊付案，爰請產業局函

知市議會相關計畫之變動情形。

2. 復查產業局函請市議會審議墊付案之公文，均載明係辦理 107 年度追加預算，惟與本項預算實際編列情形未盡符合，產業局應於本市議會審議 107 年度追加預算案時妥為說明。
- (四) 市場處提報歲出追加運用「106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平台系統資料庫建置及輔導飲食類攤商登錄計 50 萬元，准予照列。
- (五) 新建工程處提報歲入歲出追加同額減列南海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 萬 2,500 元，同意刪減。
- (六) 新建工程處提報歲入歲出追加同額減列西區門戶周邊人行環境優化整合計畫 500 萬元，同意刪減。
- (七) 衛生局提報臺北市 107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507 萬 8,000 元，准予照列。
- (八) 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報補助重建計畫費用，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600 萬元，准予照列。
- (九) 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報建築結構快篩作業費用，歲入及歲出同額追加 444 萬 4,000 元，准予照列。